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的股份概無超額配發，因此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會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